

招标编号：17003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活性炭及石英砂更换

招标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招标标的

二、投标须知

三、付款方式

四、投标截止日期

五、联系方式

一、 招标标的

1、 名称：活性炭及石英砂更换

规格型号及数量：见更换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填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预估）	备注
1	1#厂房废气处理设施	蜂窝状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8.6	
2	总装废气处理设施	蜂窝状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8.6	
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蜂窝状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4.8	
4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	柱状活性炭	4mm（煤质）	吨	2	
5	污水站废水处理设施	石英砂	2—3mm	吨	4	

注：具体消耗量可以到我公司现场考察、测量，最终结算量按实际用量计。

2、 标的其它内容

- 2.1. 承接方负责采购所需更换材料，并完好运输至我公司内；
- 2.2. 承接方负责废弃材料的拆除、打包，并运送至我公司指定区域整齐堆放；
- 2.3. 承接方负责将新材料填充至相应处理设施内，并恢复设施完好至设施正常运行；
- 2.4. 承接方负责保证原设施区域的清理、清洁。

3、 检验验收标准

- 3.1. 工程完工并正常使用后，废水处理装置填料经更换后排放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国家法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取得合格报告。
- 3.2. 工程完工并正常使用后，经更换后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II时段限值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废气排放和作业场所必须由国家法定监测部门实施监测，并取

得合格的监测报告。

3.2.1. 车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3.6	30	15
2	颗粒物	0.8	10	15
3	总 VOCs	3.9	75	15

3.2.2. 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II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总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3.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
2			2000	15 米排气筒

4、其它事项

4.1. 承接方人员在我公司厂区内必须遵守我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我公司人员的安排。承接方在我公司现场进行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接方自行负完全责任。上述因承接方责任行为导致我方或第三人发生损失时，承接方须对我公司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并给予赔偿。（涉及高空作业或临时用电的需另行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和相应施工手续；涉及香蕉水等危化用品使用的需经我公司相关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4.2. 改造安装工程施工期间，承接方应保持我公司现场的清洁，负责清理工作，并服从我公司的组织协调。

4.3. 改造安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原因造成设备毁损风险及责任全部由承接方承担。

4.4. 除我公司提供厂内运输工具（叉车）外，其它工具由承接方自备。

二、投标须知

1、资质要求：

凡为独立法人及具有以上施工能力的厂商均可报名参加；

2、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及投标书送至我公司；

三、付款方式：

施工完工后，通过 a、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及 b、取得第三方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后，投标方开具全额发票（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在下一个财务月内支付。

四、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制造部

联系人：周 亮

联系方式：电话 15923255407/邮箱 841315513@qq.com